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，鑒於野生動物保育法（簡稱野保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非法買賣或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主管機關得放生或遣返該動物，且所需費用得向行為人收取，惟立法至今卻尚未有相關求償案例，故建請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於二個月內建立完整之收取費用標準並積極向行為人求償，以增加行為人之責任，方能減少走私、盜獵或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情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新聞時常出現台灣有關走私或盜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報導，尤以盜賣台灣原生龜之情形日益猖獗，據野生動物研究學者推估，若自民國 95 年第一次查獲走私食蛇龜至今應已有 5 萬隻保育龜類遭走私出境。
- 二、野保法第 52 條規定對於破獲相關集團所取得之保育龜類得公開放生或遣返，據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估算，照養一隻原生龜須花費 2 萬元，對於政府開支亦是龐大負擔。同條後段雖明定所需費用得向違規行為人收取，惟立法至今卻仍未有求償案例，未能讓實際應負責之人承擔費用造成全民買單。
- 三、故農委會應於二個月內研議相關求償標準並積極求償，讓行為人支付盜捕野生動物後續之醫療、收容或野放……等相關費用支出，亦能稍微遏止盜捕之情形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曾銘宗 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張麗善  
陳雪生 蔣萬安 林為洲 羅明才 林麗蟬  
王育敏